

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內政部所擬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內政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，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對待之意旨，爰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。

三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E66D5E3C573F7D84
行政院第3619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七年八月六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。

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八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，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<u>身心障礙</u>，得自陣亡死亡或<u>致身心障礙</u>之日起滿三年內，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。</p> | <p>第八條 前條之清償或回贖，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負傷患病致死或成殘時，得自陣亡死亡或成殘之日起滿三年內，由其本人或繼承人為之。</p> | <p>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致身心障礙」。</p> |